在大有可为的时代中努力作为

□本报通讯员 蒋健芳

十余年的民事检察工作让她感触颇深:“近些年,民事检察业务有了长足发展,监督范围、监督方式和监督手段都更丰富了。我们开展工作的外部环境越来越好,存在感越来越强了。我希望通过我的努力,可以带给人民群众更多的获得感。”

她,就是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励倩,获评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浙江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标兵、“法治宁波建设十周年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解决群众诉求的贴心人

工作中,励倩接触最多的是普通老百姓,而进入到检察环节的民事案件,往往都是难啃的“硬骨头”。面对群众期盼的目光,励倩总是以司法为民的情怀,拼尽全力解决他们的合理诉求,努力让他们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不久前,励倩收到了当事人任某寄来的感谢信。

提起这件案子,励倩至今还记得任某第一次来检察院申诉时焦急的神情。“他一直唉声叹气,我耐心地询问后,才了解了事情的经过。”励倩回忆说。

2014年7月,任某出借240万元给宁波某投资公司,该笔借款由王某等3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某投资公司归还20万元后无力偿还剩余借款,任某遂向法院起诉,诉请某投资公司和3名保证人还款220万元。2015年12月,法院判决支持了任某的诉讼请求,案件随后进入执行阶段。2016年8月,任某和某投资公司的负责人王某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某投资公司和3名保证人现金支付60余万元给任某,并将一辆汽车作价70万元抵给任某,剩余90万元转为另外的债权另行处理。因王某个人还欠任某85万元,所以王某将90万元和85万元两笔欠款合并,于同日出具借条,借条载明王某欠任某175万元,分三期归还。2017年1月,因和解协议中60余万元现金和车辆执行到位,法院据此作出执行完毕结案决定。

但王某并没有按照约定归还175万元,任某遂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却被法院以结案后无法恢复执行为由拒绝。任某只好拿着175万元的借条起诉王某,法院判决任某胜诉。

案件胜诉本是好事,任某却苦笑道:“本来175万元里面的90万元可以向某投资公司和3个保证人要回来,现在却只能向王某一个人要,这下更没有保障了。所以,我后来又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我和王某的和解协议无效,但是一审、二审、再审都没有支持我。这都过去好几年了,我也是实在没有办法了,才来检察院申诉。”

任某离开后,每天都打电话询问案件的进展情况。得知励倩已经开始阅卷审查,只是案情复杂重大,还需要提交检察委员会会议讨论,任某的情绪才有所缓和。

经过审查,励倩认为,任某和王某签订的和解协议还是有效的,但是王某出具借条实质上是在执行和解协议,在和解协议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法院就以执行完毕结案存在错误。而任某凭借175万元的借条起诉,其中的90万元构成了重复起诉,法院据此判决也存在错误。

检察委员会采纳了励倩的意见,对法院的判决和执行结案方式提出了监督意见。励倩和法院执行部门积极沟通,阐明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和理由。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撤销了生效判决并恢复了对任某前一案件的执行。

打击虚假诉讼的亮剑者

做好虚假诉讼监督是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励倩利用十余年的民事检察工作经验,摸索总结出一套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组合拳:探索刑民同步处理、用好调查核实权、积极监督执行程序。

“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往往存在刑民交叉的情形,先刑后民的理念可能会导致民事案件因刑事案件未审结而迟迟得不到公正的处理结果,所以我们一直在探索刑民同步的办案模式。”励倩说。

2019年,励倩在办理周某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监督案时,发现以周某为原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多达59起。而公安机关协查的结果显示,周某因涉嫌他罪被其他地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周某的前夫徐某等人则因涉嫌“套路贷”犯罪被立案侦查。

原来,徐某等人开办公司违规高息放贷,借款人一旦未按期归还徐某等人的高额本息,徐某就会让周某拿着借条到法院起诉。徐某等人在借条上故意不写明出借人信息,就是为了让法院认定周某是出借人。

查清基本事实后,励倩针对刑民交叉案件存在的证据适用规则、事实认定标准、案件处理方式等差异问题,积极与法官沟通,交换意见十余次,最终与法官达成共识:如果民事案件确定了周某非真实出借人,就无须考虑债权债务是否合法这一刑事问题,也就无须等待刑事案件的最终判决。最后,在刑事案件尚在审查起诉阶段时,鄞州区检察院对涉及周某的59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并实现了案件全部被再审改判的监督效果。

“民事检察中的调查核实权是核查原审裁判合法性、正当性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监督质效的保障措施。我们在办理案件时,不能只满足于单纯的书面审查,还要积极主动地进行调查核实。”励倩说。

2020年,励倩在办理颜某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监督案时,发现原告颜某下落不明,32名被告全部缺席庭审。可是,找不到案件当事人就没法核实民间借贷的真伪。励倩迅速理出思路,决定双管齐下。

她先从由公安机关协查得出的32名被告所关联的1000余个电话号码入手,一个一个地打电话联系,最终找到了一名在外地打工的被告。在讲明原委后,这名当事人特地请假到检察机关陈述了其借款的具体经过,还提供了还款的银行流水。同时,励倩带着助理,从颜某所在的放贷公司入手,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查公司老板、通过社保缴费信息查公司员工、通过颜某的案涉账户流水查公司放贷手法,终于找到了被另案处理的放贷公司老板叶某,以及公司负责审核债务人资质的主管张某。经过询问,整个公司的放贷模式、参与人员、放贷牟利手法等逐渐浮出水面。

最终,励倩将颜某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对颜某所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法院经再审后全部予以改判。

案件改判不是终点。励倩介绍道:“虚假诉讼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会给当事人造成很大的不良影响,只有把这些不良影响也一并清除掉,才算是彻底地打击了虚假诉讼行为,还受害人清白。这时,我们就需要用到执行回转或者终结执行。”

如在办理前文所述的周某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励倩发现部分案件已执行到位,但相关被执行人却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高消费。于是,励倩第一时间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已执行到位的案件启动执行回转程序,对应终结执行的依法终结执行,对履行判决后仍被限制权利的立即撤销相关惩戒措施。

践行数字检察的实干家

2021年3月,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在出席第十七次浙江检察工作会议时强调,以数字化改革为动力推动规范高效的司法监督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数字化改革的浪潮奔腾而来、势不可挡,为检察工作带来了一系列重大机遇和挑战。

“以前办理某一个案件时,经常会觉得类似的违法情形肯定不止这么一个,但是如何才能发现更多案件线索,却是一直困扰着我的难题。现在好了,数字化改革来了!”励倩提到数字化改革时很兴奋。

那么,怎么用数字化改革撬动法律监督呢?励倩的回答是:“我们可以利用大数据和关键词,进行分析处理、比对碰撞,通过个案的办理推动类案的监督。今年我们就用大数据锁定了283条违规高消费线索。”

励倩提到的案例,最初来源于今年上半年她在办案中发现的一条线索。线索显示一名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非因生活或经营需要,且未经法院批准,违规乘坐飞机出行,违反了限制高消费令。将线索移送法院后,虽然这名被执行人最终被处以罚款,但励倩却产生了更深层次的思考。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主要目的是破解执行难。但实际执行过程却存在很多问题,导致监管不到位。而我们开展民事检察工作,不仅要监督法院合法合规实施执行活动,更重要的是助力法院破解执行难题。”励倩说,“我想可以通过处罚一批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人员,倒逼他们履行执行义务。”

励倩联合院内技术人员,深入研究了限制高消费令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违规高消费类案监督案件的办理步骤、重点难点等。他们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公安机关数据库,通过文书解构和敏感词筛查,将2018年以来的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和公安机关行程记录、车管所购车记录等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得出了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违规高消费的635人1268条线索。

励倩立即对这些线索进一步分析研判。首先去除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法院批准的记录,锁定了有效线索283条。其次,将线索按严重程度进行区分,对于情节严重,可能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3名人员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现已有1人被立案侦查;对于违规高消费情节较为严重的50名人员,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对该50人按照规定给予罚款或拘留等处罚;其余人员由法院视情而定。

收到检察建议后,区法院高度重视,积极核实证据,最终3人被拘留,47人被罚款。负责该案的法官还传来好消息:“我们除了对违规高消费人员作出处罚外,也一直在督促这些人履行执行义务。现在已经有10余人主动履行了执行义务。”

“以后,民事检察的责任会更加重大,前景也会更加光明,我们要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在维护公平正义法治环境的道路上,我们要做的还有很多。”励倩说。

以后,民事检察的责任会更加重大,前景也会更加光明,我们要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在维护公平正义法治环境的道路上,我们要做的还有很多。

手记

如果当时我放弃了……

□讲述人: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检察院 刘守业
本报通讯员 严婉莹/整理

老人立下遗嘱本是为了避免出现纠纷,谁知这份遗嘱却让姐弟二人对簿公堂,争夺遗产归属长达十年之久……当事人向检察院监督申请后,这段长达十年的纠纷终于被化解。

一纸遗嘱 十年恩怨

2011年,湖北省襄阳市的张大爷在病逝前订立了一份遗嘱,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赠予女儿阿梅。

张大爷去世后,儿子阿华不能接受父亲对房屋遗产的分配决定,多次与姐姐阿梅发生争执。多番争论无果后,阿梅将弟弟阿华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认定张大爷所立遗嘱符合法定形式,真实有效,并据此判决阿梅取得房屋所有权,弟弟阿华享有六分之一的继承权,按照当时对房子作出的30万元的评估价,姐姐需补偿弟弟房屋折价款5万元。

判决生效后,阿华表示不服,拒绝领取补偿款,也拒绝从该房屋内搬出,双方矛盾十分激烈。近两年,该房屋被划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阿华拒绝搬出对拆迁造成阻碍,姐弟矛盾进一步加剧。

2020年5月,阿华来到了检察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我们受理该案并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张大爷立遗嘱时找了公证处,遗嘱由公证处律师代写,并签名见证,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检察听证 促进和解

案情十分明了,按照规定,可以很快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结案。但我却还心存疑虑——为什么如此“简单”的案件,经过多部门调查处理,当事人阿华依然心有怨气,还多次做出较为过激的行为?

简单地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虽然符合法律规定,但矛盾没有解决,社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这与检察机关的办案初衷不符。于是,我决定跳出纸面上的判决结果,回到事件发生的源头——争议房屋的所在地去寻找答案。

经过多次深入社区、小区,对居民、居委会进行走访,反复询问双方当事人、代理律师以及遗嘱见证人,我终于找到了姐弟二人之间的矛盾症结所在:原来,张大爷去世前,一直和阿华生活在争议房屋内。阿华认为自己一直陪伴父亲,尽到了赡养义务,而且,按照传统习俗,老人的房屋理应留给儿子,姐姐作为已经出嫁的女儿不应该和他争夺这套房产,于是执着地认为父亲的遗嘱是伪造的。

姐姐阿梅则认为,正是由于弟弟没有照顾好父亲,父亲才把房产全部留给自己,而且法院的判决也认定遗嘱真实有效,她拥有无可争辩的房屋所有权,弟弟应该立马搬出。

考虑到争议双方的矛盾属于家庭矛盾,我们决定就此案召开听证会。

2020年8月6日,听证会如期举行。在我介绍了基本案情后,姐弟俩将各自的想法一股脑儿地说了出来,两人互相指责,言辞激烈。

为了防止场面失控,我积极引导听证员就案件事实和证据向双方当事人进行提问。听证员一致认为法院的生效判决合法有据,同意检察机关不支持阿华的监督请求,并劝导二人放弃对金钱利益的执着,珍惜双方的亲情。

经过长达3个小时的听证,姐弟之间的坚冰终于有了融解的迹象,双方表达了和解意愿。

一波三折 终成“正果”

听证会后,我趁热打铁,首先与姐弟二人分别谈话,摸清双方可以接受的底线,随后多次组织面对面协商。渐渐地,双方分歧越来越小,眼看和解就要成功了,但就在此时,一场意外的发生几乎毁掉了之前所有的努力。

一天晚上,我突然接到了阿华的电话,他说自己被姐姐的儿子打伤了,以后不会再和他们谈了。放下电话的那一刻,我十分沮丧,难道之前的努力都白费了吗?

第二天一早,鼻青脸肿的阿华来找我。听完他的说法之后,我又给阿梅打电话,终于弄清了事情的原委:事发当天的晚上,阿华酒醉后到姐姐楼下喊她出来协商。阿梅以为他是来闹事的,就没有理睬。阿华继续在楼下叫骂,阿梅的儿子便忍不住出来交涉。其间,双方因言语不和发生了肢体冲突,还报了警。

综合研判后,我认为这是一次偶发的事件,事情还有回旋的余地。在我的多番劝说下,双方总算同意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最后再谈一次。这一次,姐弟俩终于达成和解协议:阿华依据法院判决享有房屋拆迁补偿款六分之一的份额;房屋的装修补偿费用由阿华享有;阿梅自愿再拿出5万元给阿华;阿华配合搬出案涉房屋,不再纠缠。

和解协议达成后,阿华按照协议的内容配合完成了交房手续。2021年3月,案涉房屋的拆迁工作顺利进行,拆迁补偿款也按程序予以发放。

阿梅领到拆迁款后,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给阿华一部分钱款,但对剩下的5万元却迟迟没有支付。我又打电话给阿梅询问未支付的原因。经过我不厌其烦地释法说理,阿梅终于认识到双方经法院确认的和解协议是有法律效力的,必须按协议执行。2021年8月,剩余的5万元终于支付到位。

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一波三折。其间,我也曾动摇过,但现在回想起来,如果当时我放弃了,姐弟二人的矛盾不知要到何年何月才能解决。结案时,听到他们对我说出感谢之语时,我觉得之前所有的辛苦都值得。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9月28日(总第10006期)

林明生:本院受理(2022)冀0306民初1502号秦皇岛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抚宁区民康诊所、赵国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该案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林明生:本院受理(2022)冀0306民初1499号秦皇岛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抚宁区民康诊所、赵国义、吴金青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该案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胡明琴:本院受理贵州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舒扬柱:本院受理贵州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岑启智:本院受理陈会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邱小红:本院受理陈炳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陆开友:本院受理陈文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四时:本院受理洪荣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文辉:本院受理黄志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茂先: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佳诚法律服务所与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傅铭:本院受理林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乔木世家家具有限公司、黄志聪、何境:原告深圳市基业长丰板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乔木世家家具有限公司、黄志聪、何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20260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深圳市乔木世家家具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01645元及违约金(以101645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自2022年5月2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6月30日为4167.45元);2.判令被告黄志聪、被告何境对被告深圳市乔木世家家具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4日10时30分在横岗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李家建:本院受理秦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水银:本院受理李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长建: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田乐: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马启兰:本院受理朱彦超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9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唐光琴申请宣告唐世学失踪一案。申请人唐光琴称,唐世学(男,1963年9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贵州省余庆县白泥镇大龙村泊上组)系精神病患者,2018年9月外出失踪,经申请人报警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唐世学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唐世学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唐世学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唐世学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黄清:本院受理唐学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子岭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远超网:本院受理朱宽春诉你、霍山县情蜂商务酒店一店、霍山县情蜂商务酒店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子岭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李艳鸽:本院受理香河县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晓春:本院受理刘维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黄淑婷:本院受理雍其伟、储启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1662号、(2022)苏0903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黄非:本院受理沈温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红坤:本院受理李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福军、崔淑敏:本院受理刘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福军、崔淑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刘飞借款2448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8800元为基数和136000元为基数按月息1.5分计算,自2019年11月2日和2020年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4972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刘福军、崔淑敏:本院受理吴宽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3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福军、崔淑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吴艳艳借款278480元及利息(利息以278480元为基数按月息1.5分计算,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5477元、保全费1912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郭少玲:本院受理陈亚森与郭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桂书、罗福秀: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绪英:本院受理王林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孙向军(身份证号:210922196510170610):本院受理滕亚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冯家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2)粤0304执恢2673号之三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深圳川铁投广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你合同纠纷一案,(2020)深国仲裁3197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通知你履行债务。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3、1710[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746号、第0012736号]进行拍卖、变卖,以偿还本案债务。经在深圳市鹰眼查控系统查询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3[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746号]的价格为9739591.32元、1710[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736号]的价格为26224832.94元,本院将以该价格的80%的价格为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桂书、罗福秀: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绪英:本院受理王林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孙向军(身份证号:210922196510170610):本院受理滕亚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冯家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2)粤0304执恢2673号之三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深圳川铁投广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你合同纠纷一案,(2020)深国仲裁3197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通知你履行债务。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3、1710[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746号、第0012736号]进行拍卖、变卖,以偿还本案债务。经在深圳市鹰眼查控系统查询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3[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746号]的价格为9739591.32元、1710[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736号]的价格为26224832.94元,本院将以该价格的80%的价格为涉案房产的起拍价格。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上述诉讼结果,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该诉讼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诉讼结果,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你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变卖事宜,若你在拍卖、变卖或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变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或变卖,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粤0304执恢26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1703、1710[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2746号、第0012736号],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东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与郑春慧、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孙向军(身份证号:210922196510170610):本院受理滕亚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冯家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刘启煌:本院受理网新新云联金融信息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783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郑聪海:本院受理蒲根红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敦辉:本院受理方奇诉你等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525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下符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